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5552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俞欣潔
被　　告　乾亨營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李得勳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肆仟捌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仟捌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乾亨營造有限公司向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公司）、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儀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書，向原告震旦公司承租數位機。兩造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102年9月1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每期租金為新臺幣（下同）4000元，原告金儀公司依約得向被告公司收取購買影印紙和計張費用。前揭租約並均約定如被告公司積欠1期（含）以上租金或計張費用，經原告書面

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本約提前終止租約，被告公司除應返還租賃物、給付欠繳之租金、計張費用外，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及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遲延利息。詎被告公司第58至60期租金未付，尚應給付原告震旦公司第58-60期租金計1萬2000元，及原告金儀公司第58-60期計張費用、期間購買紙張費用及租賃期滿後繼續使用之計張費用總計4862元。被告經原告迭催未理，本約即應可歸責被告之事由而提前終止，為此，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公司依約給付前揭款項，又上開租約承租人為公司法人，租約締約時被告公司之負責人為被告李得勳，故依約應就前揭債務分別與被告公司負連帶責任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租賃契約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存證信函及回執、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公司沒有財產無能力清償云云，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不因此免除其對原告所負之清償責任，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000元	
合　　計	2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